

# 安化县医疗保障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医保处字（2024）第009号

当事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安化县医药总公司一门市部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：安化县医药总公司一门市部91430923887368382R

住所或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解放路118号
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谌志余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2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：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安化县医药总公司一门市部中药饮片只匹配了6个品种，分别为黄芪、鸡血藤、青皮、肉苁蓉片、威灵仙、吴茱萸，未按照湘医保办发「2021」1号文件要求做到中药项项有码、条条有数、对应准确、编码全匹配，导致传送到医疗保障基金系统的中药处方数据只有青皮、黄芪、鸡血藤、肉苁蓉片、威灵仙、吴茱萸，而不是中药处方中的完整数据；且该药店未按要求保管患者中药处方，导致部分中药处方遗失的行为。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，“省平台”推送的机构风险线索数据1份，用以证明案件来源；证据二，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身份信息；证据三，现场检查笔录1份，用以证明违法事实；证据四，询问笔录5份，用以证明本案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、申辩；证据五，身份证复印件5份，用以证明被询问对象；证据六，药店系统打印电脑药品进购单、患者处方复印件及违规明细210份，用以证明违法证据材料。

对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：该院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（可选）从轻、减轻处罚的理由：积极配合我局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但该单位在收到湘医保办发「2021」1号文件后两年内仍未按照该文件要求执行，应视为拒不改正。

由于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第（三）项和湘医保（2024）14号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

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违反第三十九条1-6款中2-3款的规定，应当予以处3万元的罚款，罚款转入非税专用账户。

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：

罚款 30000 元转入非税专用账户

收款银行：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

户名：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：87020321000000272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本机关留存，一份随卷归档，一份抄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。)